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年3月27日西灣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使課程有完整之規劃，並提高課程品質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本學程專任教師及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3至5位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1至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至2人參與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- 1.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2.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之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學程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（四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（六）研議學程課程相關改善機制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課程委員會、學程會議及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